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而構成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審慎閱讀通函，尤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建議函件，方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